

2024年度蕉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蕉岭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蕉岭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和执行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蕉岭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我院现有审判业务机构6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现有非审判业务机构2个，包括：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现有人民法庭2个，包括：新铺人民法庭、蓝坊人民法庭。全部为副科级建制，内设股级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05.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0.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7.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85.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1.72
总计	30	3,027.60	总计	60	3,027.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7.59	2,397.10	0.00	0.00	0.00	0.00	28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7.29	2,165.35	0.00	0.00	0.00	0.00	231.94
20405	法院	2,397.29	2,165.35	0.00	0.00	0.00	0.00	231.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8.61	1,408.67	0.00	0.00	0.00	0.00	159.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4	1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3.75	5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98	66.98	0.00	0.00	0.00	0.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1	231.75	0.00	0.00	0.00	0.00	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1	231.75	0.00	0.00	0.00	0.00	4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1	49.75	0.00	0.00	0.00	0.00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5.89	1,833.10	752.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5.58	1,552.79	752.7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05.58	1,552.79	752.7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5.49	1,525.4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8	0.00	169.4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6.33	0.00	516.3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98	22.00	66.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1	28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1	28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1	98.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60.75	2,160.7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75	231.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2.50	2,392.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18	42.1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4.68	总计	64	2,434.68	2,434.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92.50	1,639.71	75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0.75	1,407.96	752.79
20405	法院	2,160.75	1,407.96	752.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7.96	1,407.9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8	0.00	169.48
2040504	案件审判	516.33	0.00	516.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98	0.00	6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5	231.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5	231.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5	49.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0	55.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6
30101	基本工资	248.42	30201	办公费	35.51
30102	津贴补贴	572.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3.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3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52	30213	维修（护）费	25.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46
30302	退休费	4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0.05		公用经费合计	24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9	0.00	43.92	21.26	22.66	8.17	45.31	0.00	43.69	21.03	22.66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3,02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77.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3.45万元，增长1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正常人员晋升及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二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有所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0.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54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是年度绩效经费由省财政保障，拨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3,02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8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5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是正常人员晋升及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752.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28万元，增长28.1%。主要变动情况：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3.45万元，增长1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正常人员晋升及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二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8.63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底追加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年底追加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09万元的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万元，增长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69万元，完成预算43.92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1.03万元，完成预算21.26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6万元，增长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66万元，完成预算22.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万元，下降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8.17万元的1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下达额度增加，2023年新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共计17.97万元，2024年新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共计21.0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69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1.62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1.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出行及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来我院业务交流等外单位人员的接待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6次，接待人数共199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来检查指导工作接待支出；其他单位来办案或学习调研等接待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5万元，增长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单位案件数量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等上升。年底追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05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8.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29%；我部门不存在单个项目超过500万元的项目，因此未组织对具体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6.3%，狠抓支出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坚持从严治院，以满足司法需求、服务当事人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根本出发点。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73.87万元，执行数2,3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主要是：足额保障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积极推进项目开展进度，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顺利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健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和资金全过程管理的绩效导向。二是建立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审核报送等要求，规范和压实各环节绩效责任。三是强化各预算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的工作理念，提高履职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76.02万元，完成预算的7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了相关经费，为法院审判执行正常开展和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支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开展项目，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